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2-019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勇先生的书面辞呈,罗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8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8月3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7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元债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于2025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249,700,000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的上市及交易,并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批准(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前述债券预计将于2022年8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证券代码为“5454”,证券简称为“RED STAR B2508”。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通知,获悉湘投集团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湘投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5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90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8月30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A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9	900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8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1,336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05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3.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050,087.1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67
债券代码:188646 债券简称:21国金C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C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金C1、债券代码:1886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3.65%,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21国金C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9,2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8月29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196.OF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7.OF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64.OF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42.OF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r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5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5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2022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未来发展及行业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会议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15:00-16:30

交流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二、问题征集

为了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eb.master@boe.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星展银行将于2022年8月2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星展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公司网站:www.db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2年8月29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2年8月29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星展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公司网站:www.dbs.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2号文核准的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5月17日成立。

截至2022年4月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4,586.51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30日,即在2022年8月30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一)纸面方式授权”中的“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录音电话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二)录音电话方式授权”中的规定进行录音电话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签章;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9月1日0:00起,至2022年9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5、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2年9月1日0:00起,至2022年9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4.html。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五)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中银基金网站(http://www.bocim.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面方式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3、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二)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在以下三种情形下,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

2、基金管理人委托部分销售机构开通电话授权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其购买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并授权销售机构进行投票。

3、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并对征集过程进行电话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录音电话征集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授权的,受托人仅可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授权的,受托人仅可为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三)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向基金管理人短信平台回复授权意见的,受托人仅可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的短信平台回复授权意见的,受托人仅可为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